博士論文計劃審查注意事項

(若有修正時請以所辦公告為主)

1. 申請前注意：
2. 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，方可進行博士生計畫審查。
3. 若該學期學籍為休學狀態，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以不在學身份申請後，再進行該學期之論文計畫審查；若指導教授認為該學期仍需註冊方能進行計畫審查，則請以在學身份進行計畫審查。

(三) 申請計畫審查之日期並無限制，唯申請時請留意”計劃審查”通過後至少六個月始可申請”學位考試”。

1. 申請時需繳交

***(一)申請書***（需由指導教授親自簽名，口試委員組成人數，連同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位，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1/3以上）

***(二)論文一本***（行政流程之用，需裝訂並使用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論文封面，論文封面為淡黃色）。

***(三)審查費*** 由研究生自行負擔，並請依據學校規定之審查費辦理。

***(四)口試委員之差旅費***：**由研究生自行負擔**

※ 計劃審查辦法、申請書及論文封面請自行至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網頁下載。

1. 確認口試時間：

(一)當論文口試委員經校長核定後，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及校內口試委員聯絡口試時間，並告知所辦。

(二)口試時間與申請日需距離至少三個星期始可口試，確定之口試時間請於申請後一週內告知所辦。

1. 審查當日

(一)請至班網頁下載審查表格（含個別表及總表）或校外委員之書面審查資料，以供當日審查委員使用。

(二)若需借用器材請於口試前至所辦辦理借用手續。（僅提供器材，不提供耗材如：電池，錄音帶等，請自行準備）

(三)佈置口試會場，及準備委員茶水等。

(四)審查後，需將口試委員審查表及領據繳回所辦。

(五)審查完，請將口試會場回復並清理，垃圾請自行帶離。

**(申請表於下頁表單)**

**國立東華大學**

**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**

**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|  | | | |
| 審查時間 |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 |
| 地點 | |  | | | |
| 口試委員(連同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位，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1/3以上) |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名單 | | | | | |
| 委員 | 姓名 | | 單位職稱 | |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 | | |
| 共同指導教 授 |  | | (若無則免填) | | |
| 校內 |  | |  | | |
| 校內 |  | |  | | |
| 校內 |  | |  | | |
| 校外 |  | |  | | |
| 校外 |  | |  | | |
| 校外 |  | |  | | |

● 「論文計畫審查」通過後至少六個月使可進行「學位考試」。

●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並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校內外共四至八名，呈請校長遴聘之，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。

● 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日期與正試口試日期必須間隔3週以上。

● 若該學期學籍為休學狀態，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以不在學身份申請後，再進行該學期之論文計畫審查；若指導教授認為該學期仍需註冊方能進行計畫審查，則請以在學身份進行計畫審查。

申請學生： 日期：

指導教授： 日期：

所辦行政人員： 日期：

領域召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院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